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交办公路〔2017〕90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创建“四好农村路” 全国示范县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交公路发〔2015〕73号，以下简称《意见》)有关规定，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工作，现就开展“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

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 2020 年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目标,以示范县建设为抓手,着力优化农村公路网结构,完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四好农村路”建设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好的农村交通保障。创建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从发展实际出发,把“四好农村路”发展水平高、主体责任落实好、长效机制基本健全的县选出来,使之成为引领发展的样板。

坚持经验突出、可学可鉴。从发展特色出发,把建设质量高、养护效果好、运营管理力度大等特点鲜明、典型经验突出且可学可复制的县选出来,使之成为推动工作的样板。

坚持服务脱贫攻坚大局。充分考虑各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异,特别是对老少边穷县,不搞发展指标“一刀切”,把重视程度高、创新意识强、服务脱贫攻坚效果好的县选出来,使之成为服务脱贫攻坚的样板。

二、基本条件

“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暂定 100 个,原则上 2017 年创建 50 个,2018 年创建 50 个。各省(区、市)名额分配主要考虑县级行政单位数量和农村公路里程等因素,并适当向西部地区倾斜,向部督导考评成绩突出、省级政府支持力度大和服务脱贫攻坚效果突出的省份倾斜。

申报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应符合《意见》确定的基本条件和相关要求,农村公路发展水平较高,脱贫攻坚或改革创新经验突出,服务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部重点审核以下基本条件:

1. 发展基础较好。根据部工作部署要求,已按本辖区省级示范县标准和申报程序命名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2. 群众获得感强。基本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农村公路网络,大力推进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和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建设,服务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或脱贫攻坚成效显著,典型经验突出。

3. 管理体制顺畅。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管理体制基本完善,县、乡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达到100%,机构运行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达到100%。乡镇、村委会作用发挥充分,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100%。基本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4. 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四好农村路”主要指标纳入县政府绩效考核目标和对乡镇政府的考核指标。建立了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保障机制,以及根据物价增长、通车里程和政府财力增加等因素的养护资金增长机制,并在县政府年度预算中反映。

5. 基本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建立养护质量与计量支付相挂钩的工作机制。将日常养护经费和人员作为“有路必养”考核

指标,列养率达到 100%。优、良、中等路的比例不低于 75%,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逐年上升。

6. 质量安全基础牢固。近两年新改建农村公路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98%以上。近五年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逐年提升,危桥总数逐年下降,未发生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7. 促进美丽乡村建设效果好。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非公路标志。路面常年保持整洁、无杂物,边沟齐全,排水通畅,无淤积、堵塞。县道基本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乡村道整治有序进行。

三、工作程序

首批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对标遴选。(2017 年 6 月 30 日前)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照上述基本条件,经审定后形成“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初步名单,数量不超过 3 个。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务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核查通过的,作为初步推荐对象,商相关地市、县开展创建工作。

(二)县级自查。(2017 年 7 月 7 日前)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县级人民政府汇报,对照《意见》和上述基本条件逐条自查,形成申报材料。其中,对暂不满足条件的提出整改措施,并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动县级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承诺,县级人民政府未作出书面承诺的,视为自愿放弃。上

述申报材料经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核。县自愿放弃的,不再递补。

(三)省市核查。(2017年7月14日前)

省市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对拟推荐县进行核查,重点核查县级自查情况,形成核查报告并提出整改要求。示范县按照书面承诺年内必须整改完毕。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推荐资格,今后不再纳入全国示范县推荐名单,并建议撤销其省级示范县资格。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核查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负责。

上述两个阶段可合并进行。

(四)报部复核。(2017年7月28日前)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成核查后,向部报送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省级示范县创建过程和补助政策、全国示范县推荐排序和推荐过程、示范县经验做法、对标达标情况、整改措施和承诺及主要证明材料等。

部组织力量复核。对省级支持政策不实、创建流于形式以及弄虚作假的,核减分配名额。对未在2017年3月底前推出首批省级示范县,以及推荐对象存在不符合基本条件或整改措施难以达到基本条件的,视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把关不严,取消该省(区、市)首批推荐资格。

(五)命名确定。(2017年8月15日前)

部复核后,按部决策程序报批后正式行文公布。

第二批全国示范县参照首批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支持政策

部将给予每个全国示范县 1000 万元的一次性额外投资补助。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省级示范县补助的基础上,再对全国示范县安排不低于 1000 万元配套投资补助,并在安排投资计划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

补助资金用于符合部“十三五”农村公路投资政策的项目(不含“十三五”规划中已经兜底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包括: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窄路加宽、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工程、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工程等。

全国示范县额外补助项目管理参照《车辆购置税投资补助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计划管理办法》(交规划发〔2016〕238 号)执行。县级可以不安排配套资金,部省补助资金到位前,可以“先建后补”。投资计划由县安排,地市审核,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并与其他农村公路建设计划一并报部备案。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存在问题的,部将采取惩戒措施。

五、全国示范县管理

(一) 加快建立长效机制。

全国示范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制定印发《“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专项工作制度》,切实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和承诺,建立“四好农村路”工作长效机制。部将研究建

立“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复审制度,对弄虚作假、工作开展不力或出现重大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的示范县,将责成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整改。整改后仍然难以达到标准要求的,将取消示范县资格并采取惩戒措施。

(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全国示范县要树立“标杆”意识,着力打造“畅安舒美”的农村交通环境,努力形成“精准细严”的农村公路管理制度体系。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为示范县传播经验搭建平台,通过现场会、典型经验交流、培训讲座、专题宣传报道等多种方式,推广示范县先进经验。各地要广泛开展示范乡、示范村、示范路创建活动,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本辖区农村公路发展水平。部将重点宣传推广示范县的典型经验。

(三)切实加强指导督查。

部将重点关注全国示范县工作开展情况,加强指导,推动建立完善长效机制,落实重点任务。全国示范县为部级“四好农村路”督导考评重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全国示范县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省级督导考评时,全国示范县原则上为必选县。全国示范县要于每年12月底前,向部报送“四好农村路”工作开展情况、长效机制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和困难以及工作建议等年度总结材料,并抄送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有力举措。省级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要求，精心组织、认真指导。创建工作要结合服务脱贫攻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重点任务，突出地方特色。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推动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将创建活动作为重要载体，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局(处)，部扶贫开发和农村公路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7年6月23日印发

